

MINSHI SUSONG SHIWU CONGSHU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MINSHI SUSONG SHIWU WENSHU

民事诉讼 实务文书

• 李 琴 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

叶永禄 主编

MINSHI SUSONG SHIWU WENSHU

民事诉讼 实务文书

● 李 琴 编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李晏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2.10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叶永禄主编)

ISBN 7-80677-240-5

I. 民… II. 李… III.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2711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5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惠和印刷厂(惠州市南坛西路17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1.75(2插页)
字数	272 000字
版次	2002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10月第1次
印数	1-5 000册
书号	ISBN 7-80677-240-5/D·63
定价	22.00元

如蒙贵社(读者)惠顾, 请向: 发行部、发行公司、发行所洽购。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8379469-8379036 邮政编号: 510100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路11号省图院107号

网址: www.sun-book.com

·广东司法出版社印

总 序

经济的市场化，社会的法制化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这个工程的建设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有一项特别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要让全社会都来学习法律，培养法制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了解法律的运作。这项工作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社会的发展不断使社会关系复杂化，如何让大家有一个较好的途径学习相关的法律，这一直是法律界十分关注的问题。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做了一种新的尝试，丛书的组织者和编写者是一群敢于创新的法律人，他们中有的专家教授，有的是法院以及其他部门的法律实务工作者，他们怀着一种责任感完成了《民事诉讼实务》丛书。这套丛书的巧妙之处是每一本书针对某一类特定的案件，将其中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与程序操作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书中的内容具有生动性，可操作性，并为读者解决争议或了解相关的司法运作担任现实的帮助，读者既可以从中得到如何解决纠纷有益的启示，还可以从中学到解决各类纠纷的良策及诉讼技巧，这就解决了通常做法中的一个问题，既根据不同的法律部门体系去编写法律书，实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与解决争议的程序问题相分离，如果需要解决什么争议或了解对某种争议的司法处理，就

必须分别从相关的实体法律书和程序法律书中寻找答案。另外，我想《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处理方法对于法律界人士之间相互沟通交流也是有益的，因为书中介绍、探讨了司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鲜活的程序法律问题和实体法律问题的处理及其依据。

本丛书选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房地产、合同、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票据等多方面，均属于民商法的诉讼范畴，这是一个相当广阔的领域，这也决定了其适用的读者对象相当广泛。

在本丛书即将发行之际，我特作此序并为读者推荐之。

江 平

2002年1月于北京

前 言

2001年11月9日，随着“多哈会议”上的“一锤定音”，我国正式跨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给我国的经济带来巨大的机遇和挑战，而且将对我国的社会生活带来重大的变化。其中，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将给我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其他各个方面带来巨大的、深远的影响。“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不再是一种停留在口头上的标语式宣传语言，而将成为人们现实的生活体验。在法治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要享受法律的充分保障，而人们的行为也必须遵守法律的严格规范。在这样的社会里，一个具有高度法律意识的人，才能体会到社会生活中的充分自由；而一个缺乏法律意识，对规范无所顾忌的人则将处处受到法律的撞击。这已被我们的国民所认识，并逐渐成为一种无可争辩的共识，近一段时间社会上出现的学习法律的热潮，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由于政府的某些行政职能将进一步淡化，诉讼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有效手段，它在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和功能将进一步凸现出来。以往“有事找政府”的观念将逐渐地被“有事找法院”、“有事找律师”的观念所取代。而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司法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司法的权威

性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司法的公正性将进一步得到加强，而徇私枉法必将被匡正，人情官司也将被杜绝，这样，诉讼就将真正成为人们寻求公正保障的主要途径。随着司法程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诉讼也将进一步的专业化。如何正确运用诉讼程序将是我们取得胜诉的关键因素。

为了能给读者学习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我们在对“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的策划和写作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使我们这套“民事诉讼实务”丛书更显其特色。

首先，在体制上，丛书突破了部门法的界限，而以知识产权纠纷、票据纠纷、金融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房地产纠纷、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劳动纠纷等各类不同的诉讼实务分册构成丛书的系列，使读者的学习更有针对性。而且，丛书还将对处理纠纷的实体法依据与解决纠纷的程序法依据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突出丛书的实用性。

其次，在结构上，丛书的各分册基本上都是以案由的界定、管辖法院的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确定、证据的提供与认定、案件审理的程序规则、案件处理的实体法依据等为其组成结构，为人们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提供一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丛书的可操作性。

第三，在内容上，在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同时，丛书力求对各类纠纷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的介绍，对各类纠纷的处理中可能出现的一些争议问题作了简要的理论分析，以期能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启示，并为具体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根据，显示了丛书的系统性和新颖性。

第四，在写作上，为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对学习法律的需求，便于读者学习领会，我们尽可能多地收集和选择了一些较

为典型的实例，做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同时，在对问题的阐述中，我们在保持法律语言本身特色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其通俗化。

本丛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及其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不仅为丛书的撰写提供了一些可贵的资料，而且还选派了一些既有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律师和参与丛书的写作工作。广东经济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作了充分的组织工作，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支持。在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事诉讼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2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概要

- 一 民事诉讼实务 (1)
 - (一) 诉讼 (1)
 - (二) 民事诉讼 (3)
 - (三) 民事诉讼实务 (4)
- 二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6)
 - (一) 文书 (6)
 - (二) 诉讼文书 (7)
 - (三)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9)
- 三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的制作要求 (13)
 - (一) 外在表现形式 (13)
 - (二) 内部结构 (13)
 - (三)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的语言要求 (16)
 - (四)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的表达方式 (25)

第二章 起诉类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 一 民事起诉状 (29)

(一) 普通程序民事起诉状	(30)
(二) 特别程序民事起诉状	(53)
二 民事反诉状	(58)
(一) 基本知识	(58)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61)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63)
三 民事上诉状	(66)
(一) 基本知识	(66)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69)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73)
四 民事再审申请书	(82)
(一) 基本知识	(82)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86)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88)
五 民事申诉状	(94)
(一) 基本知识	(94)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96)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97)
六 民事抗诉书	(102)
(一) 基本知识	(102)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05)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107)

第三章 应诉、辩论类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一 民事答辩状	(115)
(一) 基本知识	(115)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18)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119)
二 管辖权异议书	(123)
(一) 基本知识	(123)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25)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126)
三 民事诉讼代理词	(130)
(一) 基本知识	(130)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34)

第四章 申请类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一 支付令申请书	(179)
(一) 基本知识	(179)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83)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185)
二 公示催告申请书	(189)
(一) 基本知识	(189)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91)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193)
三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195)
(一) 基本知识	(195)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198)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02)
四 财产保全申请书	(206)
(一) 基本知识	(206)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09)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12)
五 证据保全申请书	(218)
(一) 基本知识	(218)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19)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21)
六 先予执行申请书	(224)
(一) 基本知识	(224)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27)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28)
七 强制执行申请书	(232)
(一) 基本知识	(232)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34)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36)
八 复议申请书	(240)
(一) 基本知识	(240)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42)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43)

第五章 裁判类民事诉讼实务文书

一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50)
(一) 基本知识	(250)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53)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61)
二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73)
(一) 基本知识	(273)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75)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81)
三 再审民事判决书	(291)
(一) 基本知识	(291)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293)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299)
四 民事裁定书	(304)
(一)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	(308)
(二) 第二审民事裁定书	(335)
五 民事调解书	(339)
(一) 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341)
(二) 第二审民事调解书	(350)
六 支付令	(355)
(一) 基本知识	(355)
(二) 内容要点和制作技巧	(356)
(三) 样式、实例和评析	(358)
参考书目	(361)
后 记	(362)

第一章 民事诉讼实务文书概要

一 民事诉讼实务

(一) 诉讼

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形式。对于诉讼这个概念，古今中外有许多解释。按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对诉讼作了的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这里，“诉”是告诉、倾诉，进而指控诉、控告之意；“讼”则是用言辞争辩、议论之意。“诉”与“讼”相结合，也就成为当事人之间产生纠纷之后，向法庭进行控告，要求法庭解决其是非曲直的一种活动。可见，在“诉讼”一词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

现代法学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争议的所有活动。因此，诉讼的成立，必须有几个条件：首先，要有纠纷存在。其次，要有当事人。当事人是纠纷双方的主体，没有当事人也就没有纠纷可言，当事人存在是诉讼得以成立的

最基本因素。再次，要有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能是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就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审理，查明事实真相，依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就无诉讼可言。所以，国家司法机关也是诉讼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最后，要有法定的程序。程序是解决纠纷必须遵循的规则、活动方法和步骤等，可以说，没有法定的程序，纠纷的解决就会出现无章可循的局面，从而造成混乱和不公正。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遵循一定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矛盾、纠纷的活动，这个活动是一个过程，而这个活动过程是呈阶段性和连续性的。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由若干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各自的任务，阶段与阶段之间相对独立并且相互衔接，当上一个阶段的任务完成之后才能够进入到下一个阶段。这样的阶段性和连续性，使诉讼活动成为一个完整的过程。当然，不同种类的诉讼活动，其每个诉讼阶段的具体任务和操作规程也不尽相同。

诉讼种类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任务和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其中，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以及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并追究犯罪的活动；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运用其行政权力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时，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出面解决行政争议，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所有活动。本书所要介绍的，只是民事诉讼。

(二)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也就是民间所说的“打民事官司”，即通过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由于利益或者态度的不协调、不一致常常产生冲突和矛盾，即民事纠纷。这些冲突和矛盾的解决途径很多，民事诉讼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途径。民事诉讼的产生是基于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的请求。当事人的请求一般包含两方面内容：首先，说明当事人与他人发生了民事权利和民事权益之争，需要得到解决；其次，表示发生民事权利和民事权益争议的当事人提出了希望通过人民法院来保护其权利和权益的请求。

民事纠纷的主体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以，民事诉讼通常发生在以下几组关系中：一是公民和公民之间；二是法人和法人之间；三是其他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四是公民和法人之间；五是公民和其他组织之间；六是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其主体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其客体则是民事案件。

在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表现为许多不同的形式，很难穷尽。有和人身权益相关的，比如婚姻纠纷、肖像权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等；也有和财产权益相关的，比如经济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当人们由于上述原因而选择通过人民法院解决矛盾时，也就等于选择了由国家出面处理民事纠纷。因此，民事诉讼结束时，诉讼的结果无论是判决、裁定

还是调解，都具有特殊的强制力。如果当事人不如期履行诉讼结果，国家将用强制力保证执行。这是民事诉讼有别于其他解决民事纠纷方式的显著特征。

民事诉讼也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首先，民事诉讼从程序上可以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等不同程序，而每个程序又是由几个不同阶段构成的。如第一审程序中就包括以下几个阶段：1. 起诉与受理；2. 审理前准备；3. 开庭审理；4. 作出裁判。这些阶段都有各自不同的任务，也有与这些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步骤。当所有的任务完成之后，第一审程序才宣告结束。如果当事人不服第一审裁判，提出上诉，民事诉讼就要进入第二审程序了。其次，民事诉讼不同程序的各个阶段之间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且先后顺序不得逾越。由此，构成一个完整、统一的程序制度。

（三）民事诉讼实务

民事诉讼分为民事诉讼理论和民事诉讼实务两个部分。民事诉讼理论侧重于对民事诉讼的研究和探讨，是用于指导实践的。民事诉讼实务则指民事诉讼实践，它要解决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民事诉讼各阶段的具体运转和操作。

长期以来，由于受到“重实体、轻程序”观念的影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我国都没有很好地重视诉讼程序的问题。关于诉讼法的理论研究匮乏，且一直附庸于实体法。正是因为没有良好的理论指导，所以在司法实践中，诉讼活动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有待进一步改进。诉讼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甚至决定着司法审判的质量，如果没有科学、合理的诉讼程序，司法的公平、公正就很难真正实现。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改